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自2020年1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0,495.9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10,442.3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5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时间	诉讼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2020年11月	武汉矗立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	驻马店市遂平县人民法院	53.56	请求判决我司向其支付工程款42.56万元及利息11万元。	一审审理中
2020年11月	本公司反诉武汉矗立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驻马店市遂平县人民法院	17.71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款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7.71万元。	一审审理中
2021年1月	本公司诉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荆州市洪湖市人民法院	2,959.14	1、请求判决确认材料调差差额988.17万元由被告承担；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因二号梁场施工方案变更导致增加产生的工程款327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因梁场延迟交付产生的损失807.17万元；	已立案

				4、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因赶工增加的工程款 698.02 万元； 5、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疫情期间增加投入的防疫成本 138.78 万元。	
2021 年 2 月	本公司诉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5,436.77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10.17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126.60 万元； 2、请求判决泗阳县交通运输局在欠付被告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一审审理中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997.52	请求判决被告向我司支付工程款 646.56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我司损失 350.96 万元。	已立案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诉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81.2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981.2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已立案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诉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0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